

運價調整前後對照表

項目	花蓮縣政府 95 年 6 月 12 日 府城商字第 09500917680 號函 公告計程車運價如下	花蓮縣政府 115 年 9 月 8 日 府建交字第 1150152363A 號函 計程車新運價調整如下
起程運價	起程 1,000 公尺 100 元	起程 1,000 公尺 120 元
續程運價	續程 230 公尺 5 元	續程 230 公尺 5 元
延滯計時	車速每小時 5 公里以下， 累計每 120 秒 5 元	車速每小時 5 公里以下， 累計每 120 秒 5 元
夜間加成	自夜間 10 時至翌日 6 時止， 加 2 成計 起程 834 公尺 100 元， 續程每 192 公尺 5 元， 車速每小時 5 公里以下， 累計每 100 秒 5 元	自夜間 10 時至翌日 6 時止， 加 2 成計 起程 834 公尺 120 元 ， 續程每 192 公尺 5 元， 車速每小時 5 公里以下， 累計每 100 秒 5 元
春節運價	自除夕前 2 天至國定年假結束間 非夜間加成時段按夜間加成計費 每旅次加收 50 元	自除夕前 2 天至國定年假結束期間 全日按夜間加成 計費 每旅次加收 50 元